

入中論善顯密意疏

第一菩提心

成立聲緣亦有通達法無自性12

日期：2024.12.26

範圍：補充

探討共不共煩惱之差別

關於共不共煩惱的部分，克主傑在《中觀綱要》云：「是故，貪、嗔、慢、愛等煩惱，一一皆有兩種：依執補特伽羅獨立實有所生者；不觀待彼，而僅由實執增上之力而生者。故而當知煩惱建立有二：大小乘對法藏中所出，共許煩惱建立；唯此宗所許不共煩惱建立。」

對此有人說：依補特伽羅獨立實有執所生之煩惱，即共煩惱之定義。如：主要由補特伽羅獨立實有執所生之貪、嗔、慢、愛等煩惱。不觀待彼，而僅由實執之力所生之煩惱，即不共之煩惱之定義。如：與自性執相應的貪、嗔、慢、愛等煩惱。

不合理，補特伽羅獨立實有執，是共煩惱，但不依補特伽羅獨立實有執所生，如：苗芽非由苗芽而生。

又有人說：大小乘宗共許之煩惱，即共煩惱之定義。應成宗唯許之煩惱，即不共煩惱之定義。

不合理，若是共煩惱，不周遍是大小乘宗共許之煩惱，如：無自性成立之補特伽羅獨立實有執。彼雖然是共煩惱，但不是大小乘宗共許之煩惱。初者成立，雖然自續宗以下不承許無自性，但無自性成立之補特伽羅獨立實有執，從彼煩惱的體性而言，還是共許的緣故。

後者成立，因為大乘自續宗、小乘經部宗及毗婆沙宗都不承許故。因為在他們不承許無自性成立的緣故。